



宁夏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20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主编

序 言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是宁夏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极为关键的一年。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要求，以社保数字化、信息化转型为支撑，一体推进扩面增量、改革攻坚、待遇提标、基金护航、集成快办、固本强基、社保代缴“七大行动”，制度改革全面提速，政策活力充分释放，社保体系更加健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为保障广大参保群众对社会保险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满足公众对社会保险信息的使用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82号）有关

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在总结历年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印了《宁夏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2023》，现公开发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不到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
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8
第二部分 工伤保险	23
一、参保情况	23
二、基金收支情况	26
三、享受待遇情况	27
第三部分 失业保险	31
一、参保情况	31
二、基金收支情况	32
三、享受待遇情况	34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	36
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36
二、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情况	36
三、各险种静态可支付月数情况	37
四、基金监控工作	38

第五部分 信息化及社会保障卡建设	39
一、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情况	39
二、社会保障卡建设情况	43
第六部分 机构建设	44
一、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基本情况	44
二、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46
三、人员编制变化情况	48
四、服务人次情况	48
第七部分 2023年社会保险重要文件目录	49
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49
二、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50

第一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58.29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7.49 万人，增长 2.99%；较 2019 年末增加 62.87 万人，年均增长 7.22%。

表 1-1 2023 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表

单位：万人

地 区	参保人数	地 区	参保人数
银川市(市本级)	99.37	红寺堡	0.87
灵武市	7.83	固原市(市本级)	8.65
永宁县	7.87	西吉县	2.45
贺兰县	8.46	隆德县	1.23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3.26	泾源县	0.61
石嘴山市(市本级)	24.15	彭阳县	1.67
平罗县	11.04	中卫市(市本级)	16.46
吴忠市(市本级)	17.14	中宁县	7.9
青铜峡市	8.26	海原县	2.37
盐池县	2.75	区本级	23.81
同心县	2.14		
合 计		258.29	

1.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1) 按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截至 2023 年末，企业单位参保人数 150.34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58.21%，较上年末增加 7.65 万人，增长 5.36%；较 2019 年末增加 41.45 万人，年均增长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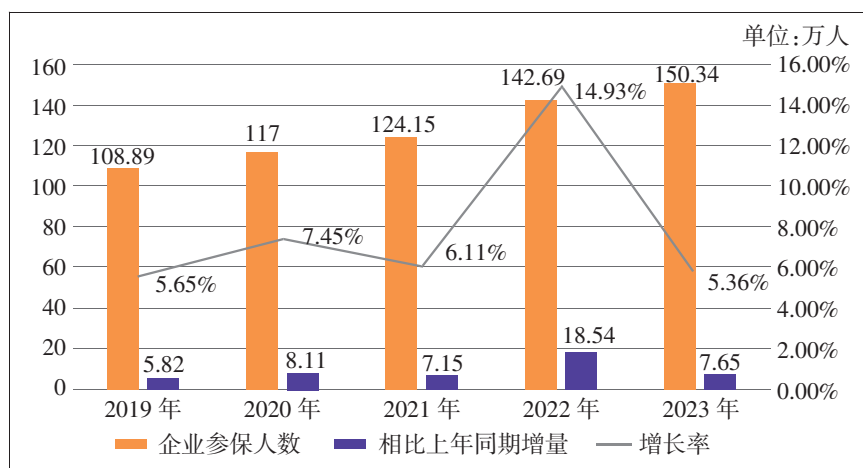


图 1-1 2019 年—2023 年企业单位参保职工人数及增长率对比图

其他人员¹：截至 2023 年末，参保人数为 107.95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41.79%，较上年末减少 0.16 万人，下降 0.15%；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2 万人，年均增长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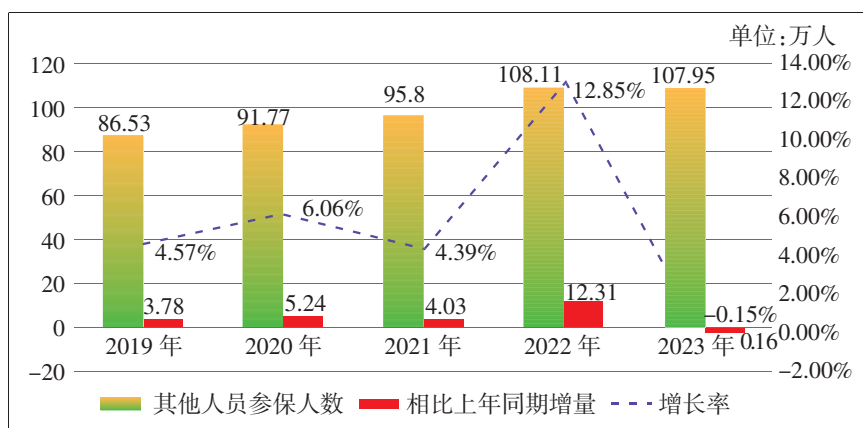


图 1-2 2019 年—2023 年其他人员参保人数及增长率对比图

1. 其他人员：指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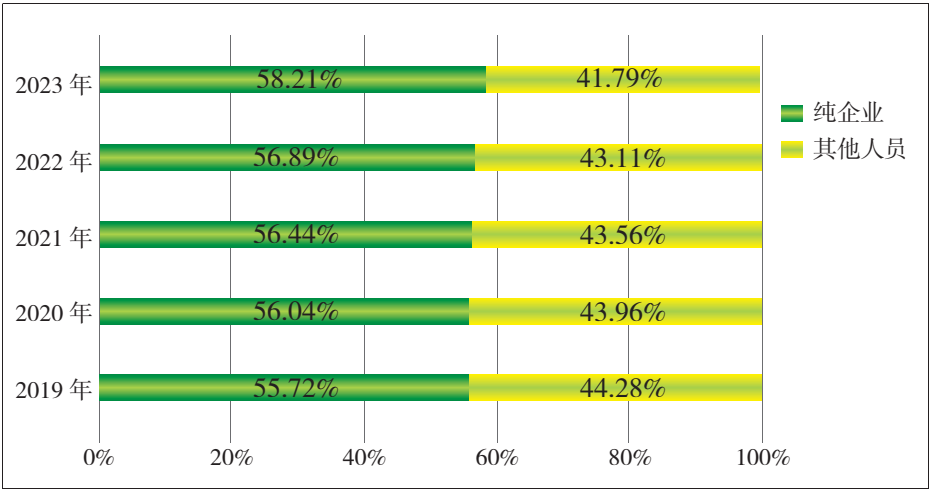


图 1-3 2019 年—2023 年企业单位和其他人员占比情况对比图

(2)按人员类别

职工：截至 2023 年末，参加人数为 194.8 万人，占总参保人数的 75.42%，较上年末增加 5.27 万人，增长 2.78%；较 2019 年末增加 54.81 万人，年均增长 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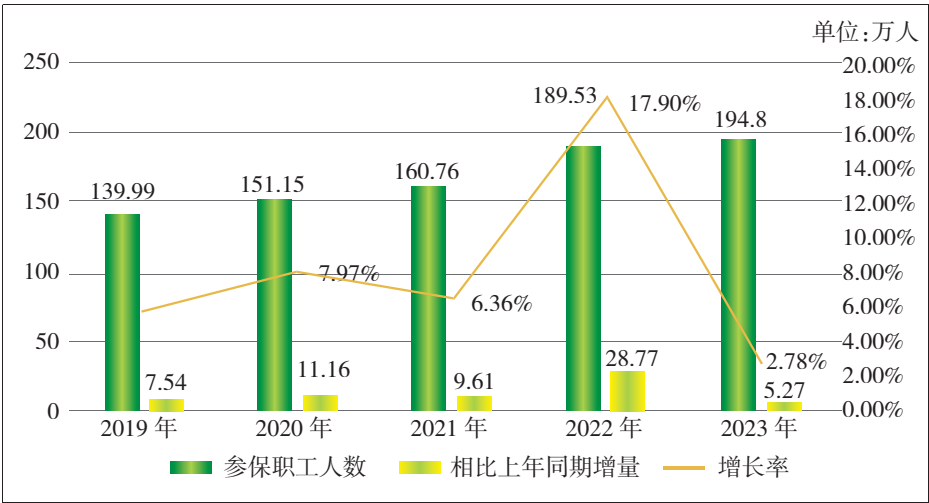


图 1-4 2019 年—2023 年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及增长情况对比图

离退休人员：截至 2023 年末，人数为 63.49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2.22 万人，增长 3.62%；较 2019 年末增加 8.06 万人，年均增长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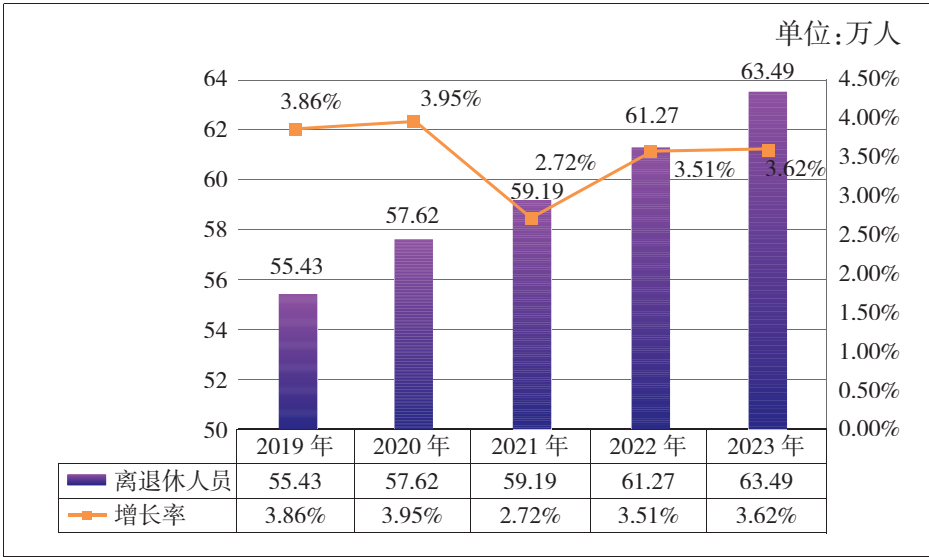


图 1-5 2019 年—2023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及增长率情况对比图

抚养比¹: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抚养比为 3.07:1,较上年的 3.09:1 略有下降。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抚养比较高的地区有:宁东能源化工基地(67.41:1)、红寺堡区(13.23:1)、银川市(4.93:1)、盐池县(4.32: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抚养比较低的地区有:海原县(1.13:1)、区本级(1.24:1)、彭阳县(1.76:1)、隆德县(1.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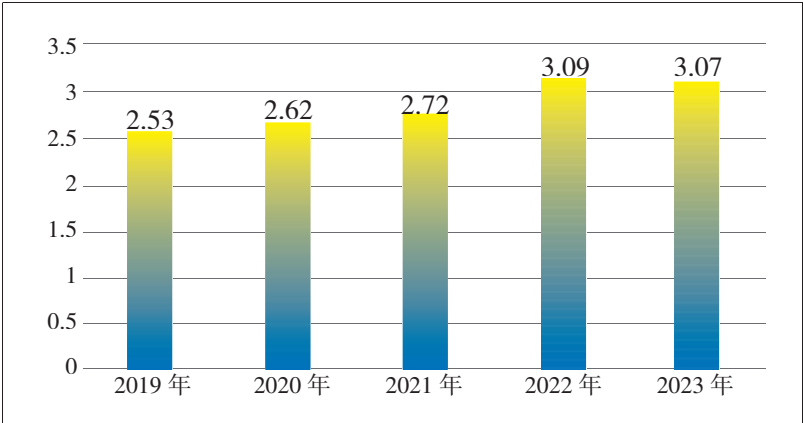


图 1-6 2019 年—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对比图

1. 抚养比:指参保职工人数与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的比值。

表 1-2 2023 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表
(参保职工抚养比)

地 区	抚养比	地 区	抚养比
银川市(市本级)	4.93:1	红寺堡	13.23:1
灵武市	2.44:1	固原市(市本级)	3.18:1
永宁县	3.38:1	西吉县	2.45:1
贺兰县	4.09:1	隆德县	1.79: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67.41:1	泾源县	2.43:1
石嘴山市(市本级)	2.17:1	彭阳县	1.76:1
平罗县	3.09:1	中卫市(市本级)	2.38:1
吴忠市(市本级)	2.61:1	中宁县	2.86:1
青铜峡市	3.41:1	海原县	1.13:1
盐池县	4.32:1	区本级	1.24:1
同心县	1.84:1	全区	3.07:1

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抚养比为 2.57:1, 较上年的 2.50:1 上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抚养比较高的地区有: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66.15:1)、红寺堡区(12.16:1)、盐池县(4.03:1)、银川市(3.95: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抚养比较低的地区有: 海原县(0.98:1)、区本级(1.17:1)、隆德县(1.35:1)、同心县(1.39:1)。

表 1-3 2023 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表
(实际缴费人数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银川市(市本级)	3.95:1	红寺堡	12.16:1
灵武市	1.82:1	固原市(市本级)	2.53:1
永宁县	3.04:1	西吉县	2.11:1
贺兰县	3.23:1	隆德县	1.35: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66.15:1	泾源县	2.17:1
石嘴山市(市本级)	1.84:1	彭阳县	1.70:1
平罗县	2.91:1	中卫市(市本级)	2.20:1
吴忠市(市本级)	2.11:1	中宁县	2.42:1
青铜峡市	2.83:1	海原县	0.98:1
盐池县	4.03:1	区本级	1.17:1
同心县	1.39:1	全区	2.57:1

2. 缴费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 163.26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9.84 万人，增长 6.41%；较 2019 年末增加 47.98 万人，年均增长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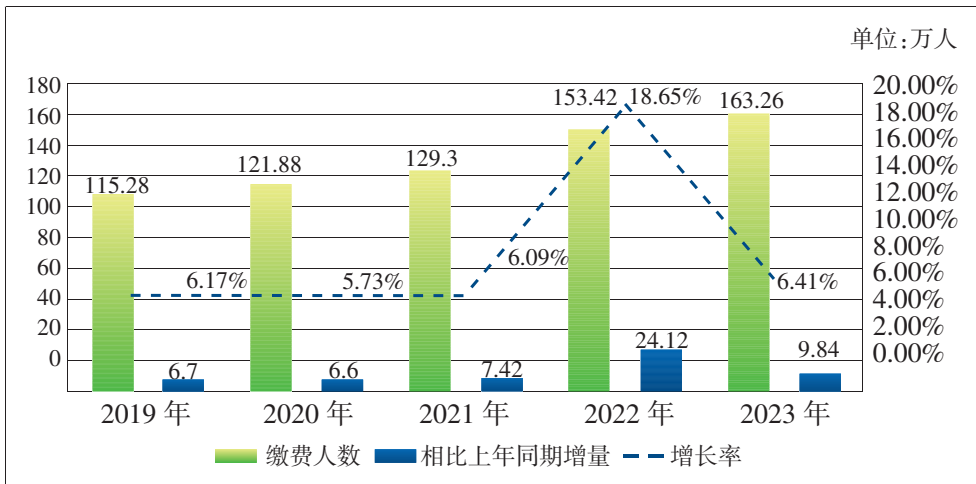


图 1-7 2019 年—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参保缴费人数及增长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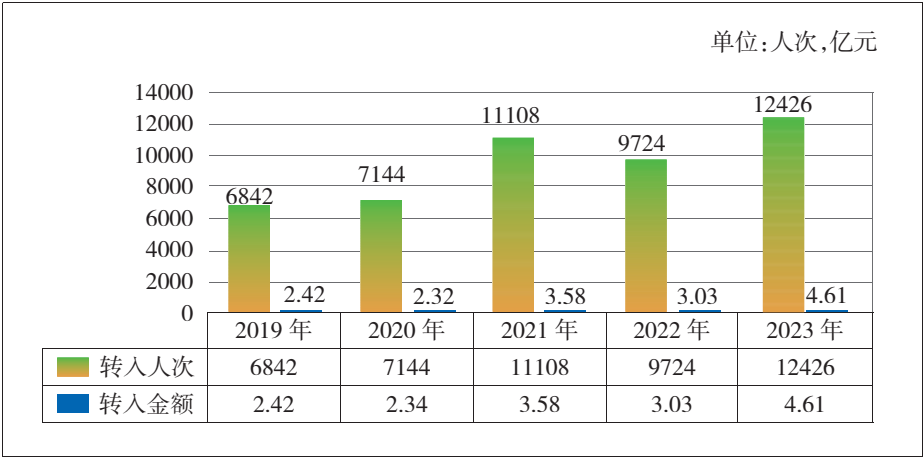
表 1-4 2023 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情况表

单位：万人

市县	缴费人数	市县	缴费人数
银川市(市本级)	66.11	红寺堡	0.74
灵武市	4.14	固原市(市本级)	5.23
永宁县	5.46	西吉县	1.50
贺兰县	5.37	隆德县	0.6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3.15	泾源县	0.38
石嘴山市(市本级)	14.05	彭阳县	1.03
平罗县	7.83	中卫市(市本级)	10.70
吴忠市(市本级)	10.02	中宁县	4.96
青铜峡市	5.30	海原县	1.09
盐池县	2.08	区本级	12.47
同心县	1.05		
合计		163.26	

3. 跨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续人数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共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12426 人次，较上年末增加 9702 人次，增长 27.79%；共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5127 人次，较上年末增加 1400 人次，增长 37.56%。



1-8 2019 年—2023 年跨省转入人次及金额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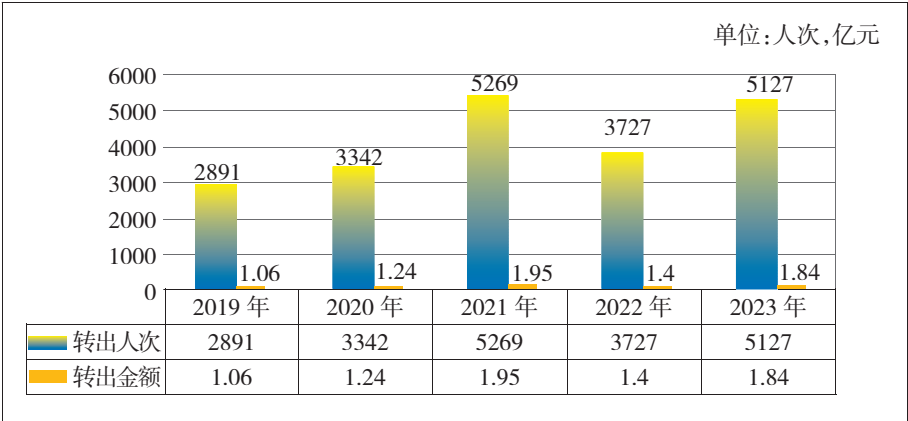


图 1-9 2019 年—2023 年跨省转出人次及金额对比图

(二)基金收支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90.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86 亿元，增长 20.19%；较 2019 年末增加 52.94 亿元，年均增长 5.15%。基金总支出 267.22 亿元（含中央调剂金），较上年末增加

22.27 亿元，增长 9.09%；较 2019 年末增加 44.01 亿元，年均增长 4.60%。基金累计结余 227.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63 亿元，增长 11.60%；较 2019 年末减少 8.15 亿元，年均降低 0.88%。

表 1-5 2019 年—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累计结余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基金总收入	237.91	228.99	265.29	241.99	290.85
同比增长量	24.08	-8.92	36.30	-23.30	48.86
同比增长率	11.26%	-3.75%	15.85%	-8.78%	20.19%
基金总支出	223.21	248.04	275.06	244.95	267.22
同比增长量	33.78	24.83	27.02	-30.11	22.27
同比增长率	17.83%	11.12%	10.89%	-10.95%	9.09%
基金累计结余	235.45	216.39	206.63	203.67	227.30
同比增长量	14.71	-19.06	-9.76	-2.96	23.63
同比增长率	6.66%	-8.10%	-4.51%	-1.43%	11.60%

1. 基金收入情况

基金收入构成：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90.85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216.15 亿元，利息收入 4.9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3.85 亿元，其他收入 0.69 亿元，转移收入 4.87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37 亿元，分别占总收入的 74.32%、1.69%、21.95%、0.24%、1.67%、0.13%。

基金征缴收入：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 216.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51 亿元，增长 17.07%；较 2019 年增加 60.43 亿元，年均增长 8.54%。

财政补助收入：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 63.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18 亿元，增长 28.55%；较 2019 年增加 25.13 亿元，年平均增长 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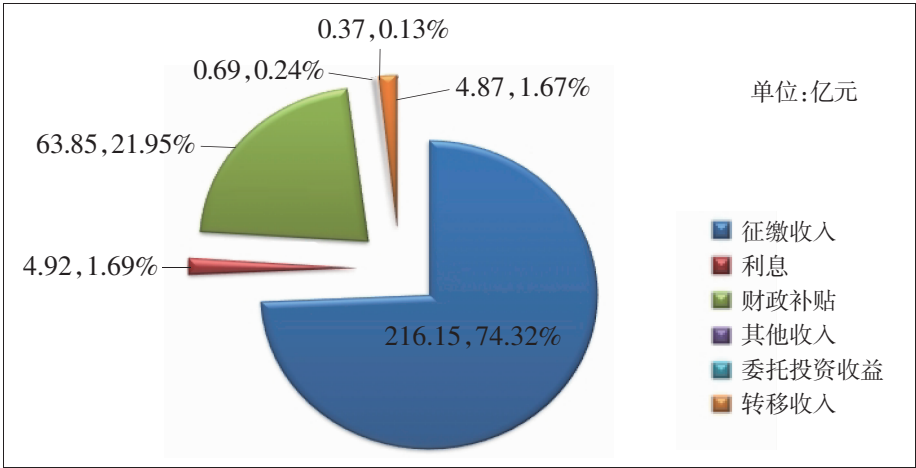


图 1-10 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构成

2. 基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支出 267.22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54.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0 亿元，增长 6.66%；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9.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7 亿元，增长 97.17%；转移支出 1.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44 亿元，增长 31.21%；其他支出 0.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3 亿元，增长 13.64%，另：中央调剂金支出 1.4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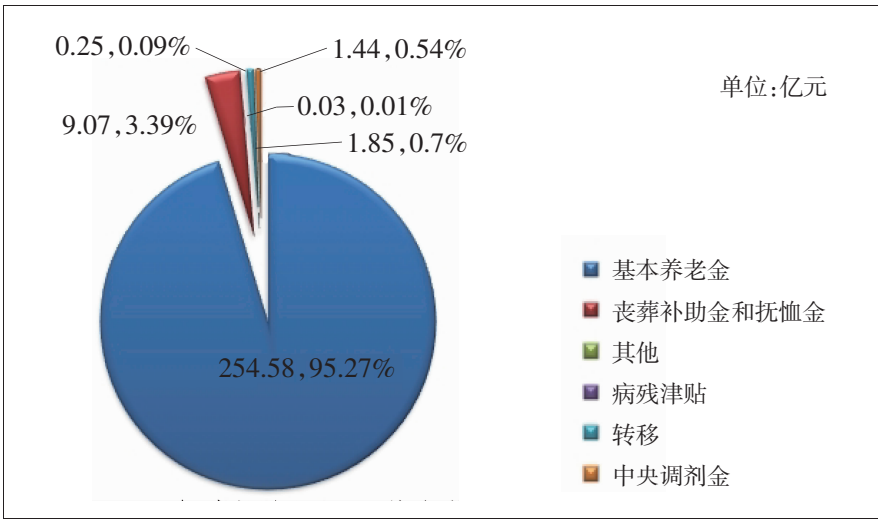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构成

3. 基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27.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63 亿元，增长 11.60%；较 2019 年减少 8.15 亿元，年均降低 0.88%。

表 1-6 2023 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银川市	1.72	74.49	-72.77		同心县	0.09	2.71	-2.62	
永宁县	0.09	5.67	-5.58		中卫市	0.21	14.83	-14.62	
贺兰县	0.14	5.21	-5.07		中宁县	0.11	6.79	-6.68	
灵武市	0.13	7.74	-7.61		海原县	0.24	3.18	-2.94	
宁东	0.08	0.24	-0.16		固原市	0.16	7.25	-7.09	
石嘴山	0.24	28.82	-28.58		西吉县	0.22	2.25	-2.03	
平罗县	0.15	9.43	-9.28		隆德县	0.10	1.55	-1.45	
吴忠市	0.12	17.05	-16.93		泾源县	0.04	0.57	-0.53	
红寺堡	0.05	0.20	-0.15		彭阳县	0.10	1.86	-1.76	
青铜峡	0.11	6.84	-6.73		区本级	286.66	68.47	218.19	227.30
盐池县	0.09	2.07	-1.98						
合计						290.85	267.22	23.63	227.30

(三)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情况

1. 养老金水平

2023 年第 19 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后月人均养老金达到 3674 元，较 2019 年增加 603 元，增长 19.64%，年平均增长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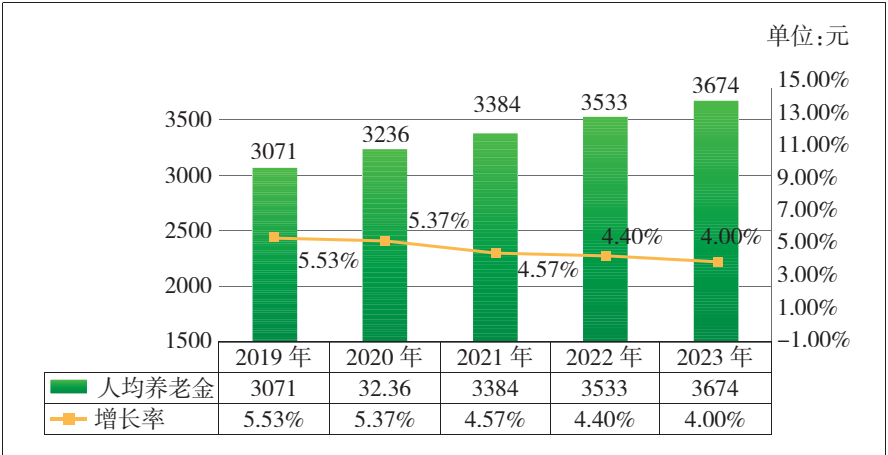


图 1-12 2019 年—2023 年全区域镇企业职工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对比图

2. 养老金替代率¹

(1) 人均缴费基数情况

2023 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月人均缴费基数为 5880 元，较上年增加 619 元，增长 11.77%；较 2019 年增加 1199 元，年平增长 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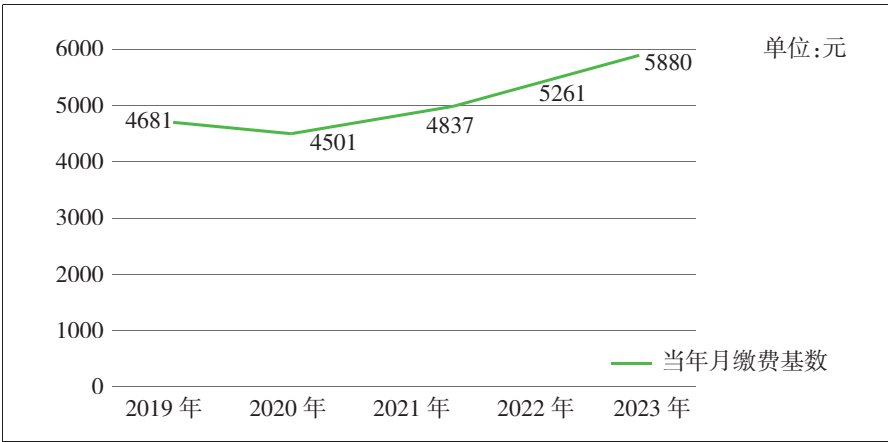


图 1-13 2019 年—2023 年人均缴费基数情况对比图

(2) 替代率情况

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替代率为 62.48%，较上年下降 4.67

1. 替代率:指人均基本养老金与人均缴费基数之比。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月缴费基数计算口径相比上年提高 7.91%，缴费基数下限相比上年提高 12.08%，全区平均缴费基数相比上年增加明显。二是调待水平相比上年略有降低，新退休人员养老金计算口径增长幅度相比缴费人员缴费基数计算口径增长幅度小，缴费水平提升高于新退休人员待遇提升。三是随着经济不断好转，我区社保缴费政策宣传不断，参保职工对“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加上疫情控制较好，选择最低缴费基数人员减少，平均缴费基数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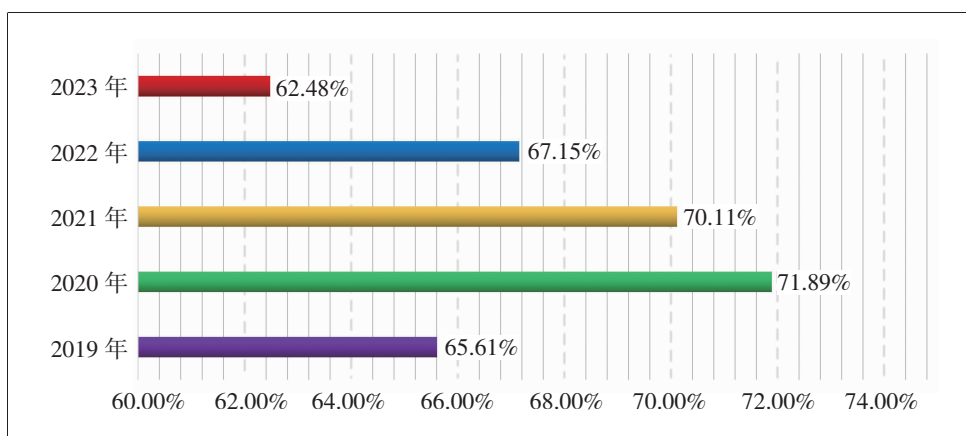


图 1-14 2019 年—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替代率对比图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达到 33.70 万人，比上年增加 0.71 万人，增长 2.15%。

表 1-7 2023 年分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表

单位：万人

地 区	参保人数	地 区	参保人数
银川市(市本级)	4.16	红寺堡	0.47
灵武市	1.12	固原市(市本级)	2.11
永宁县	0.77	西吉县	1.30
贺兰县	0.77	隆德县	0.74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	泾源县	0.44
石嘴山市(市本级)	1.92	彭阳县	0.78
平罗县	1.14	中卫市(市本级)	1.46
吴忠市(市本级)	1.75	中宁县	1.06
青铜峡市	1.12	海原县	1.36
盐池县	0.73	区本级	9.25
同心县	1.25		
合计		33.70	

1.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1)按单位类型

截至 2023 年末，机关单位参保人员为 11.11 万人，比上年减少 0.61 万人，增长率为-5.20%，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32.97%。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为 22.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2 万人，增长率为 5.77%，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66.38%。其他单位（指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下同）参保人员为 0.22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0 万人，增长率为 83.33%，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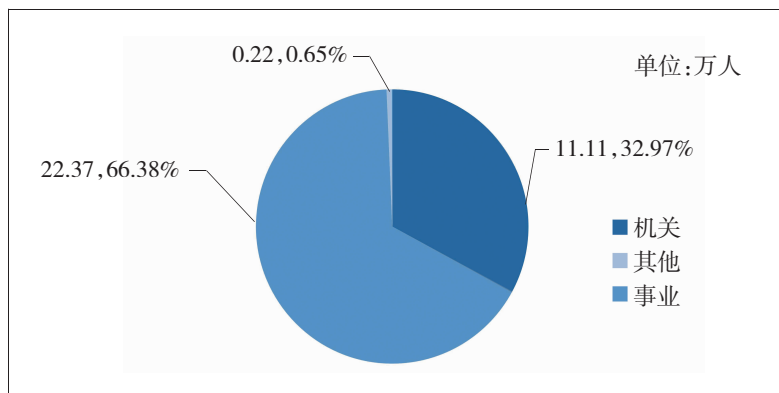


图 1-15 参保人员中机关、事业、其他单位分布情况

(2)按人员类别

截至 2023 年末，参保职工 21.2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5 万人，增长率为 0.71%，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63.09%。离退休人员 12.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6 万人，增长率为 4.71%，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3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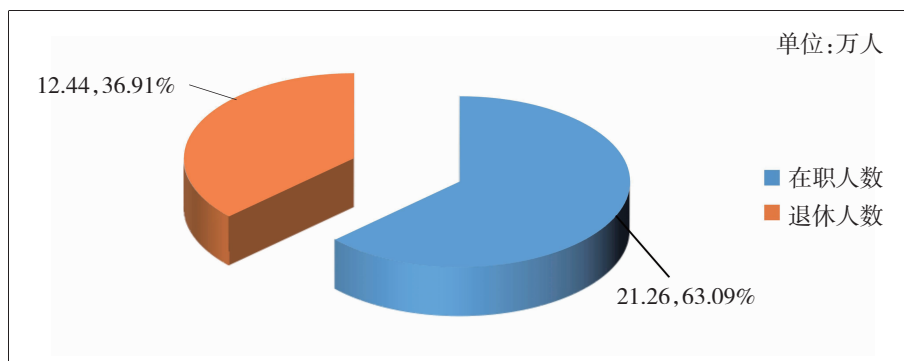


图 1-16 参保人数中在职与退休人员占比情况

2. 参保职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达到 21.2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5 万人，增长率为 0.71%。

(1)构成分布

截至 2023 年末，机关单位参保职工达到 7.04 万人，占参保职工的 33.11%，事业单位参保职工达到 14.15 万人，占参保职工的 66.56%，其他

单位参保职工达到 0.07 万人，占参保职工的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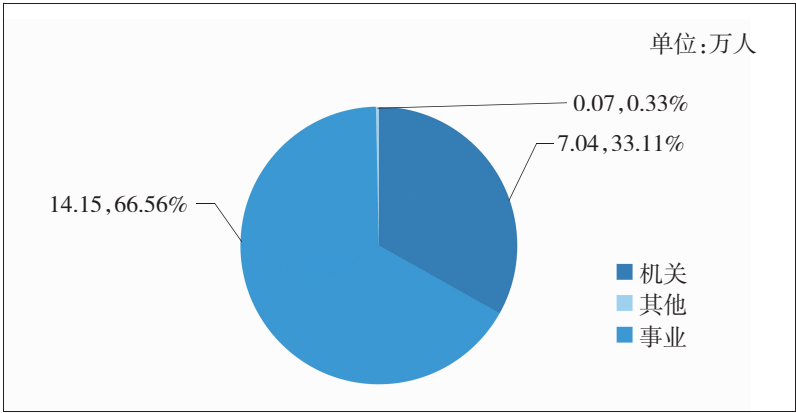


图 1-17 参保职工中机关、事业、其他单位分布情况

(2)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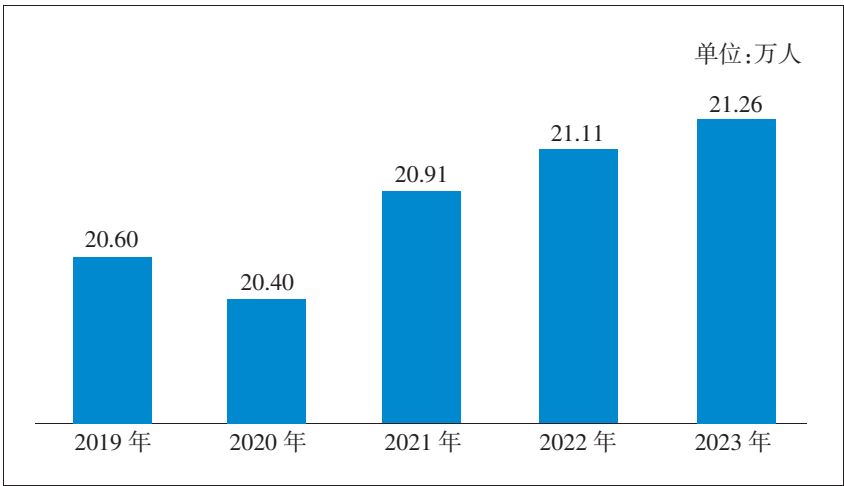


图 1-18 2019 年—2023 年参保职工变化情况

3. 退(职)休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职）人员达到 12.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6 万人，增长率为 4.71%。

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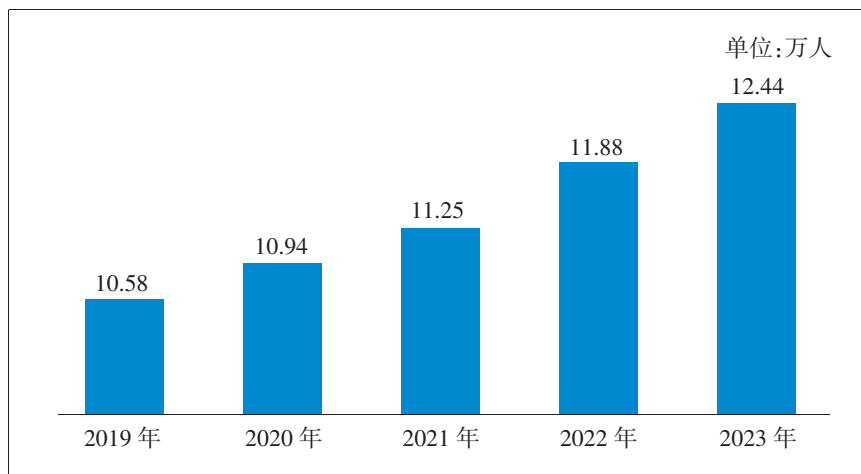


图 1-19 2019 年—2023 年待遇领取人员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待遇领取人员数量持续增加。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抚养比为 1.71，缴费抚养比 1.68。

(二)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9.81 亿元，同比降低 5.63%；支出 95.01 亿元，同比增长 9.41%；基金结余 47.86 亿元，同比增长 11.15%。

1. 基金收入情况

(1)总体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9.81 亿元，同比降低 5.63%，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3.39 亿元，同比降低 13.19%，财政补贴收入 43.89 亿元，同比增长 2.33%，利息收入 0.73 亿元，同比增长 14.06%，转移收入 1.77 亿元，同比增长 152.86%，其他收入 0.03 亿元，与同期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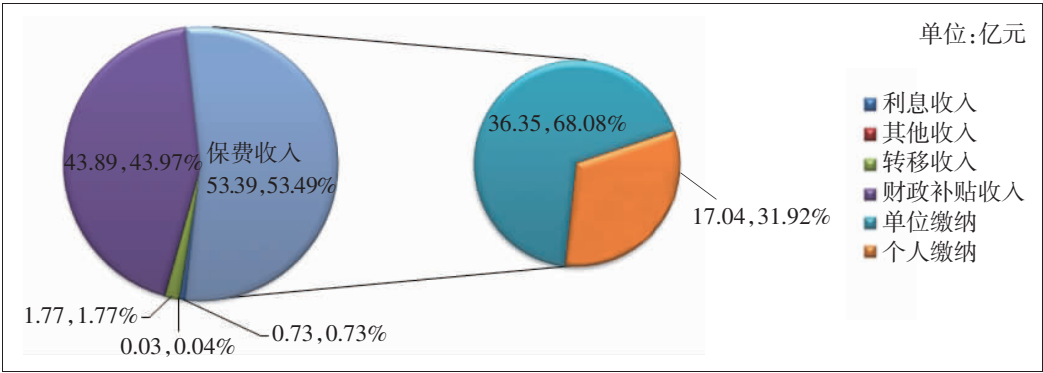


图 1-20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构成

(2)财政补贴收入

2019 年至 2023 年, 各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贴逐年增加。

表 1-8 2019 年—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年 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财政补贴收入	23.36	35.73	40.70	42.89	43.89

2. 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5.01 亿元。其中: 基本养老金支出 94.89 亿元, 同比增长 9.36%, 其他支出 0.04 亿元, 同比增长 300%, 转移支出 0.08 亿元, 同比增长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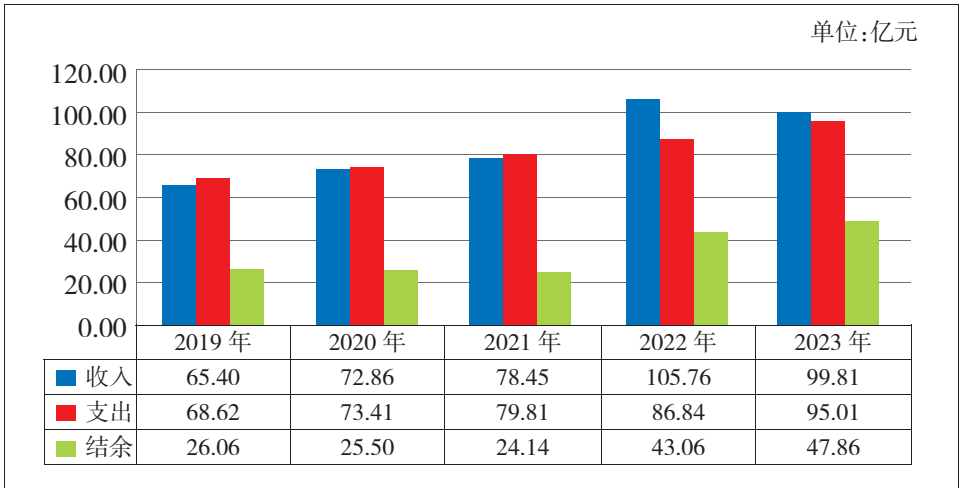


图 1-21 2019 年—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累计结余情况

3. 基金结余情况

2023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7.86 亿元，同期增长 11.15%。机关事业单位基金结余资金均为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职业年金

2023 年，我区职业年金参保单位达到 5241 家，较上年增加 278 家，增长率 5.60%。个人账户数达到 26.98 万个，较上年增加 1.36 万个，增长率 5.31%。保留账户数 0.33 万个。待遇领取人数 4.38 万人，人均领取职业年金待遇 311 元/月。全区共设立 8 个职业年金投资计划，实行统一收益率。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由制度建立之初的 24.7 万人增加到 232.09 万人，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由 4.7 万人增加到 49.84 万人，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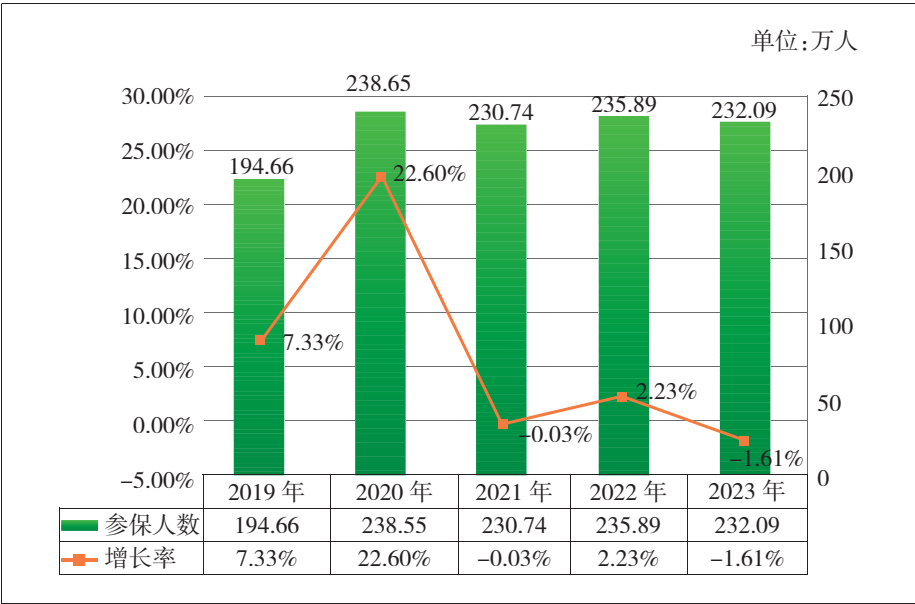


图 1-22 2019 年—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表 1-9 2023 年分市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表

单位：万人

市县	参保人数	市县	参保人数
银川市	8.46	同心县	19.35
灵武市	8.06	红寺堡	11.2
永宁县	9.35	固原市	18.72
贺兰县	8.64	西吉县	24.6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0.56	隆德县	7.40
石嘴山市	4.74	泾源县	6.66
平罗县	10.39	彭阳县	12.96
吴忠市	15.10	中卫市	15.39
青铜峡市	11.88	中宁县	12.50
盐池县	8.24	海原县	17.88
合计		232.09	

抚养比¹：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缴费人数抚养比为 3.66:1，较上年的 3.96:1 下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缴费人数抚养比较高的地区有：红寺堡区(6.14:1)、同心县(5.21:1)、灵武市(5.20:1)、宁东能源化工基地(5.06: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缴费人数抚养比较低的地区有：青铜峡市(2.41:1)、隆德县(2.45:1)、平罗县(2.51:1)、盐池县(2.63:1)。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抚养比为 1.86:1，较上年的 1.81:1 上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抚养比较高的地区有：红寺堡区(2.93:1)、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61:1)、泾源县(2.44:1)、青铜峡市(2.4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抚养比较低的地区有：平罗县(1.16:1)、贺兰县(1.43:1)、中宁县(1.44:1)、吴忠市(1.46:1)。

1. 抚养比：指应缴费人数与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的比值。

表 1-10 2023 年分市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表
(应缴费人数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银川市(市本级)	3.08:1	同心县	5.21:1
灵武市	5.20:1	红寺堡	6.14:1
永宁县	2.97:1	固原市(市本级)	3.86:1
贺兰县	2.71:1	西吉县	4.48: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5.06:1	隆德县	2.45:1
石嘴山市(市本级)	2.92:1	泾源县	3.86:1
平罗县	2.51:1	彭阳县	3.83:1
吴忠市(市本级)	4.70:1	中卫市(市本级)	4.80:1
青铜峡市	2.41:1	中宁县	2.68:1
盐池县	2.63:1	海原县	3.66:1
全区		3.66:1	

表 1-11 2023 年分市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表
(实际缴费人数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银川市(市本级)	2.23:1	同心县	1.88:1
灵武市	1.99:1	红寺堡	2.93:1
永宁县	1.86:1	固原市(市本级)	1.95:1
贺兰县	1.43:1	西吉县	1.93: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61:1	隆德县	1.71:1
石嘴山市(市本级)	1.70:1	泾源县	2.44:1
平罗县	1.16:1	彭阳县	1.97:1
吴忠市(市本级)	1.46:1	中卫市(市本级)	1.60:1
青铜峡市	2.41:1	中宁县	1.44:1
盐池县	2.16:1	海原县	1.74:1
全区		1.86:1	

(二) 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66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65 亿元，增长 8.25%；比 2019 年增加 6.32 亿元，年平均增长 9.01%。基金支出 15.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4 亿元，增长 15.90%；比 2019 年增加 5 亿元，年平均增长 10.14%。

1. 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个人缴费收入 5.01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23.13%；财政补助收入 13.91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64.22%；利息收入 0.81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3.74%；转移收入 0.07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0.32%；其他收入 1.31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6.05%；委托投资收益 0.55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2.54%。

2. 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0 亿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3.74 亿元，占基金总支出的 88.08%；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38 亿元，占基金总支出的 8.85%；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47 亿元，占基金总支出的 3.01%；转移支出 0.01 亿元，占基金总支出的 0.06%。

3. 基金累计结余情况

2023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63.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6 亿元，增长 10.50%；比 2019 年增加 26.64 亿元，年平均增长 1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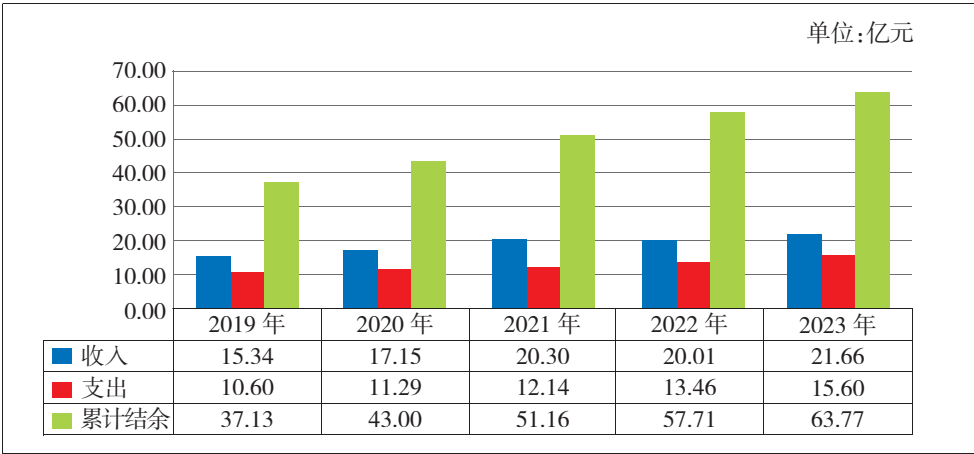


图 1-23 2019 年—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累计结余情况

表 1-12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占比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占比
银川市	1.31	0.80	0.51	0.51	5.41%	同心县	1.19	0.87	0.32	3.59	5.63%
永宁县	1.14	0.88	0.26	0.26	4.06%	中卫市	1.40	0.79	0.61	5.22	8.19%
贺兰县	1.18	0.88	0.30	0.30	4.80%	中宁县	1.44	1.19	0.25	3.69	5.79%
灵武市	0.71	0.50	0.21	0.21	5.32%	海原县	1.86	1.15	0.71	4.20	6.59%
宁 东	0.09	0.04	0.05	0.05	0.83%	原州区	1.39	1.09	0.30	4.95	7.76%
石嘴山	0.77	0.44	0.33	0.33	4.85%	西吉县	1.51	1.36	0.15	3.86	6.05%
平罗县	1.39	1.00	0.39	0.39	6.93%	隆德县	0.74	0.63	0.11	1.59	2.49%
吴忠市	1.17	0.64	0.53	0.53	7.79%	泾源县	0.47	0.38	0.09	1.07	1.68%
红寺堡	0.61	0.49	0.12	0.12	2.24%	彭阳县	1.09	0.78	0.31	2.88	4.52%
青铜峡	1.26	0.96	0.30	0.30	4.99%	区本级	—	—	—	—	—
盐池县	0.94	0.73	0.21	0.21	4.09%	合 计	21.66	15.60	6.06	63.77	—

第二部分 工伤保险

一、参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148.51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1.18 万人,增长 0.8%;较 2019 年末增加 28.93 万人,年平均增长 5.57%。其中,农民工参保 52.57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35.4%,比上年增加 5.81 万人,增长 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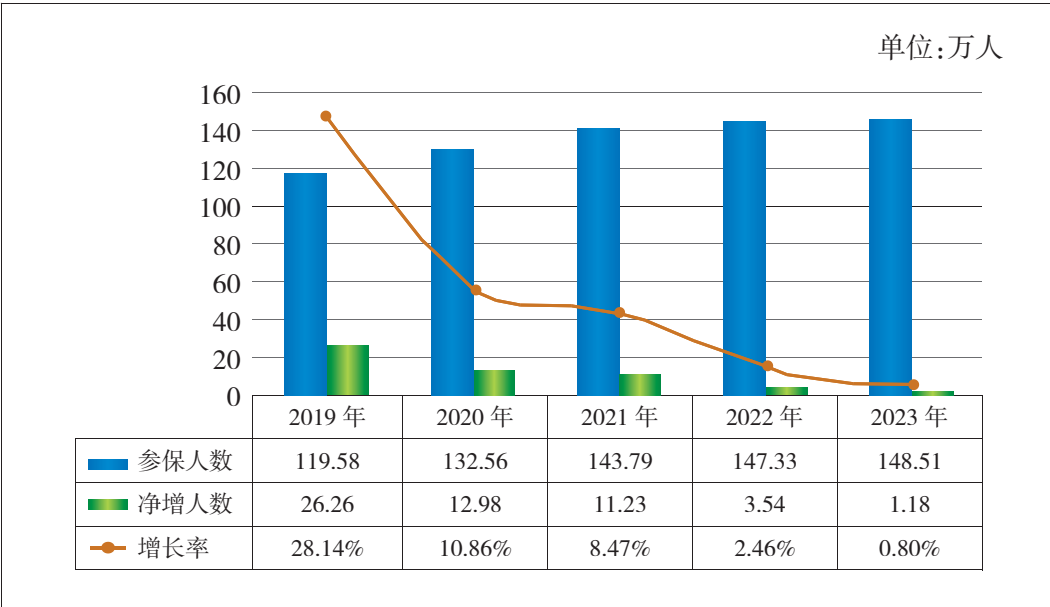


图 2-1 2019 年—2023 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及增长情况

表 2-1 2023 年分市县工伤保险参保情况表

单位:人

市县	参保人数	市县	参保人数
银川市	643024	同心县	28207
永宁县	44012	青铜峡市	39109
贺兰县	60008	固原市	67329
灵武市	32379	西吉县	21684
宁东基地	63958	隆德县	11119
石嘴山市	103527	泾源县	6812
平罗县	49928	彭阳县	16270
吴忠市	90580	中卫市	88032
红寺堡	19182	中宁县	45503
盐池县	24612	海原县	29816
全区		1485091	

(一)按单位性质划分,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1. 企业单位: 参保 114.03 万人, 占参保总人数的 76.78%, 较上年末增加 0.61 万人, 增长 0.54%; 较 2019 年末增加 24.97 万人, 年平均增长 6.37%。

2. 事业单位: 参保 22.52 万人, 占参保总人数的 15.16%, 较上年末减少 0.04 万人, 下降 0.18%; 较 2019 年末增加 1.64 万人, 年平均增长 1.91%。

3.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参保 0.93 万人, 占参保总人数的 0.63%, 较上年末增加 0.22 万人, 增加 30.99%; 较 2019 年末增加 0.29 万人, 年平均增长 9.79%。

4. 机关单位: 参保 10.47 万人, 占参保总人数的 7.05%, 较上年末增加 0.47 万人, 增长 4.7%; 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 万人, 年平均增长 5.38%。

5. 其他: 参保 0.56 万人, 占参保总人数的 0.38%; 较 2019 年末增加 0.2 万人, 年平均增长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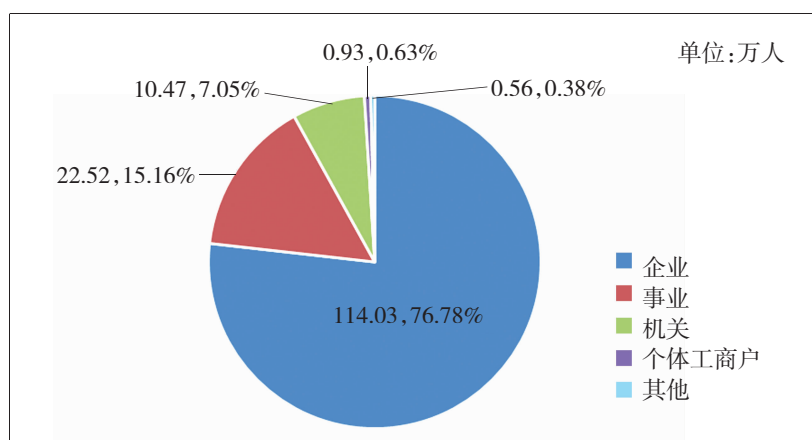


图 2-2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图(按单位类型)

(二)按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类别划分,参保人员构成

一类风险行业 22.24 万人, 占 14.97 %; 二类风险行业 41.54 万人, 占 27.97%; 三类风险行业 6.43 万人, 占 4.33%; 四类风险行业 16.73 万人, 占 11.26%; 五类风险行业 15.82 万人, 占 10.65%; 六类风险行业 38.83 万人, 占 26.14%; 七类风险行业 2.21 万人, 占 1.49%; 八类风险行业 4.72 万人, 占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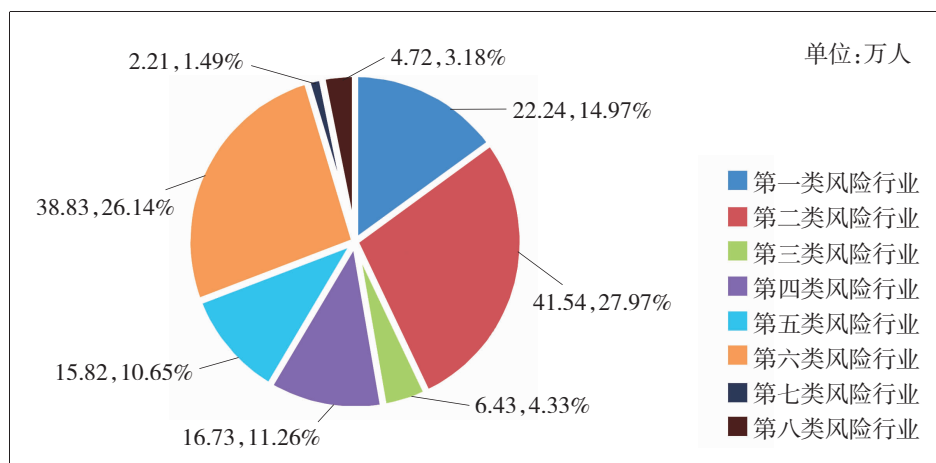


图 2-3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图(按风险行业类别)

二、基金收支情况

(一)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3 亿元，增长 12.65%；比 2019 年增加 1.55 亿元，年平均增长 9.09%。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中，征缴收入 6.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 亿元，增长 19.85%。

(二)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3 亿元，增长 30.19%；比 2019 年增加 2.54 亿元，年平均增长 10.9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7.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8 亿元，增长 29.42%。

(三)基金结存情况

2023 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8.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96 亿元，降低 10.62%；比 2019 年减少 3.56 亿元，年平均降低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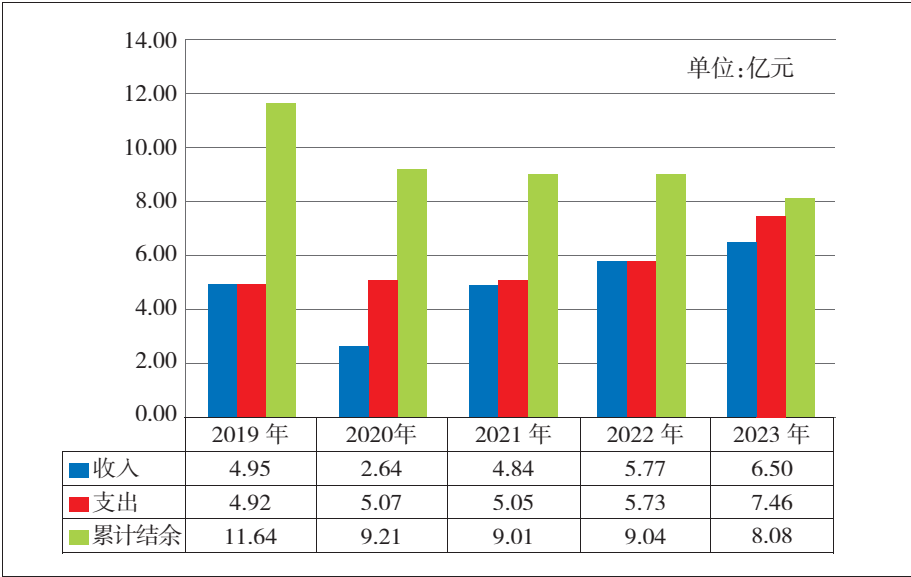


图 2-4 2019 年—2023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余情况

表 2-2 2023 年分市县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余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 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基金累计结余	当期结余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基金累计结余	当期结余
银川市	1.54	2.18	0.01	-0.64	同心县	0.06	0.09		-0.03
永宁县	0.10	0.16		-0.06	中卫市	0.16	0.53		-0.37
贺兰县	0.09	0.21		-0.12	中宁县	0.08	0.21		-0.13
灵武市	0.09	0.21		-0.12	海原县	0.06	0.10		-0.04
宁 东	0.62	0.70		-0.08	固原市	0.16	0.44		-0.28
石嘴山	0.33	1.18		-0.85	西吉县	0.05	0.05		
平罗县	0.13	0.40		-0.27	隆德县	0.03	0.05		-0.02
吴忠市	0.22	0.39		-0.17	泾源县	0.02	0.03		-0.01
红寺堡	0.03	0.04		-0.01	彭阳县	0.03	0.13		-0.10
青铜峡	0.11	0.20		-0.09	区本级	2.52		8.07	2.52
盐池县	0.07	0.16		-0.09					
合 计						6.50	7.46	8.08	-0.96

三、享受待遇情况

(一)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情况

2023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705 人,较上年增加 1922 人,增长 17.82%;比 2019 年增加 6245 人,年平均增长 18.42%。

享受伤残待遇 11284 人,较上年增加 1850 人,增长 19.61%;比 2019 年增加 5942 人,年平均增加 20.56%。其中,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1081 人,占 8.51%;五至六级伤残待遇 128 人,占 1.01%;七至十级伤残待遇人数 5462 人,占 42.99%;未评定伤残等级人数 4613 人,占 36.31%。

因工死亡(工伤认定为因工死亡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 182 人,比上年增加 13 人,增长 7.69%;比 2019 年增加 15 人,年平均增长 2.17%。

供养亲属人数 1239 人,比上年增加 59 人,增长 5.0%;比 2019 年增加 288 人,年平均增长 6.84%。

表 2-3 全区工伤保险享受待遇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					享受职业病待遇的人数					因工死亡人数	供养亲属人数
		合计	一至四级	五至六级	七至十级	其他	合计	一至四级	五至六级	七至十级	其他		
2019 年	6460	5342	1050	166	3666	460	412	340	36	36	0	167	951
2020 年	6390	5090	1043	156	3576	315	552	316	14	27	195	157	1143
2021 年	6488	5179	968	100	3900	211	525	312	16	28	168	143	1166
2022 年	10783	9434	1007	104	4332	3991	794	262	35	59	438	169	1180
2023 年	12705	11284	1081	128	5462	4613	865	264	39	76	486	182	1239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

1. 享受伤残待遇情况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有 4726 人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比上年增加 880 人，增长 22.88%；比 2019 年增加 1629 人，年平均增长 11.14%。当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 2.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1 亿元，增长 26.94 %；比 2019 年增加 1.07 亿元，年平均增长 16.1%。

伤残津贴：共有 12131 人次领取伤残津贴，比上年增加 2561 人次，增长 26.76%；比 2019 年增加 2513 人次，年平均增长 5.97%。伤残津贴支出 431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71 万元，增长 9.29%；比 2019 年增加 631.16 万元，年平均增长 4.03%。

生活护理费：共有 8103 人次领取生活护理费，比上年增加 1451 人次，增长 21.81%；比 2019 年增加 1164 人次，年平均增长 3.95%。生活护理费支出 25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26 万元，增长 30.03%；比 2019 年增加 1142.22 万元，年平均增长 15.76 %。

辅助器具配置费：一至十级伤残职工中配置辅助器具的有 261 人次，比上年增加 159 人次；比 2019 年增加 92 人次，年平均增长 11.48%。辅助器具配置支出 2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1.56 万元，年平均增长 10.43%。

2. 享受工亡待遇情况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9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5 万元，增长 3.95%。

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59310 元，比上年增加 4590 元，增长 8.39%。

供养亲属抚恤金：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 1749 元，比上年增加 190 元，增长 12.19%。

3. 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情况

全区门（急）诊费用支出 909.47 万元，占全部医疗费用支出的 10.33%，同比增加 131.11 万元，增长 16.85%。门（急）诊就诊人次 19954 人次，同比增加 2319 人次，增长 13.15%。全区门（急）诊次均费用 456 元，同比增加 15 元，增长 3.4%。

全区工伤职工住院费用支出 7892.19 万元，占全部医疗费用支出的 89.67%，同比增加 954.29 万元，增长 13.75%。全区住院 7358 人次，同比增加 781 人次，增长 11.87%。全区住院次均费用 10726 元，同比增加 177 元，增长 1.68%。

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192 人，比上年增加 922 人，增长 72.6%。

4. 工伤康复待遇情况

享受工伤康复待遇共计 59 人次，比上年增加 23 人次，增长 63.89%；康复待遇支出 127.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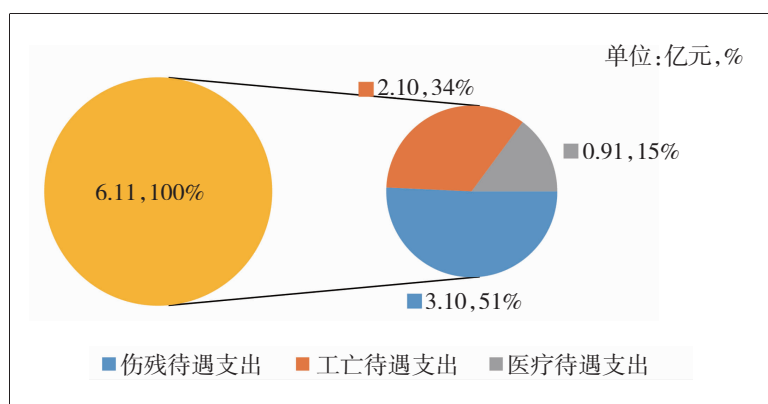


图 2-5 2023 年工伤保险支出结构图

第三部分 失业保险

一、参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22.52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5.09 万人，增长 4.33%；较 2019 年末增加 25.16 万人，年平均增长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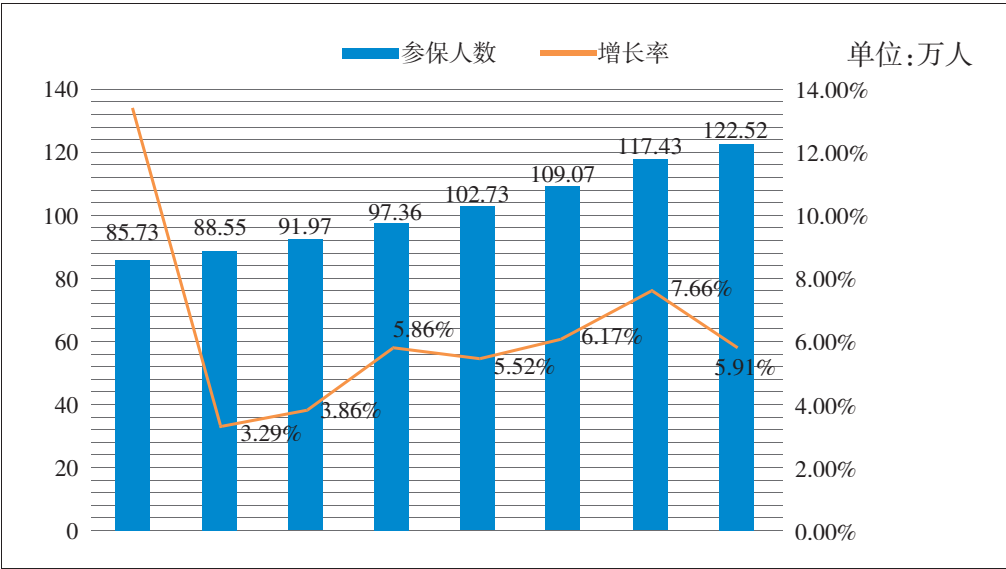


图 3-1 2016 年—2023 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及增长率情况

(二)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看，银川市、石嘴山市参保人数在 11.25 万人以上，其中银川市最多，达到 56.81 万人。

表 3-1 2023 年分市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情况表

单位:万人

地 区	参保人数	地 区	参保人数
银川市	56.81	红寺堡	0.91
灵武市	1.77	固原市	5.12
永宁县	3.60	西吉县	1.46
贺兰县	4.13	隆德县	0.58
石嘴山市	11.28	泾源县	0.49
平罗县	3.01	彭阳县	1.10
吴忠市	7.07	中卫市	4.62
青铜峡市	4.75	中宁县	3.64
盐池县	1.0	海原县	1.15
同心县	1.32	区本级	3.35
宁东	5.36		
合计		122.52	

二、基金收支情况

(一)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不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下同）9.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1 亿元，增幅 19.7%；比 2019 年增长 3.39 亿元，年平均增长 11.2%。2023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失业保险费收入：失业保险费收入 8.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3 亿元，增幅 14.4%；比 2019 年增加 3.58 亿元，年平均增长 13.6%。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 0.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5 亿元，增长120.7%；比 2019 年减少 0.34 亿元，年平均负增长 10.26%。

(二)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不含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下同）7.3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5 亿元，减幅 9.4%；比 2019 年末增加 2.5 亿元，年均增长 11.2%。

(三)基金结存情况

2023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5.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0 亿元，增幅 10.7%；比 2019 年末减少 6.87 亿元，年均降低 5.7%。

表 3-2 2023 年分市县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市县	本年基金收入	本年基金支出	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合计
银川市	2.41	3.85	0.10
市本级	1.71	3.00	0.00
灵武市	0.11	0.20	0.00
宁东	0.39	0.28	0.10
永宁县	0.10	0.17	0.00
贺兰县	0.11	0.20	0.00
石嘴山市	0.42	1.09	0.00
市本级	0.32	0.85	0.00
平罗县	0.11	0.23	0.00
吴忠市	0.52	0.88	0.03
市本级	0.23	0.42	0.02
青铜峡市	0.12	0.25	0.00
盐池县	0.06	0.10	0.00
同心县	0.07	0.07	0.01
红寺堡区	0.04	0.05	0.00
固原市	0.36	0.43	0.00
市本级	0.17	0.21	0.00
西吉县	0.07	0.06	0.00
隆德县	0.03	0.04	0.00
泾源县	0.02	0.02	0.00
彭阳县	0.07	0.10	0.00
中卫市	0.37	0.76	0.00
市本级	0.22	0.51	0.00
中宁县	0.10	0.19	0.00
海原县	0.06	0.06	0.00
区本级	5.72	0.29	25.61
总计	9.80	7.30	25.75

三、享受待遇情况

2023 年全年共有 3.84 万失业人员领取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 0.32 万人，增长 8.98 %；比 2019 年增加 0.98 万人。2023 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18564 人，比上年增加 0.2 万人，增长 13.51%；比 2019 年增加 0.29 万人。

表 3-3 2023 年分市县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名称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总计	38446
银川市	18795
市本级	15176
灵武市	952
宁东	476
永宁县	997
贺兰县	1194
石嘴山市	6097
市本级	4786
平罗县	1311
吴忠市	5692
市本级	2515
青铜峡市	1373
盐池县	733
同心县	536
红寺堡区	535
固原市	3306
市本级	1514

续表

名称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西吉县	503
隆德县	373
泾源县	216
彭阳县	700
中卫市	4556
市本级	3000
中宁县	1031
海原县	525
区本级	0

2023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月人均领取 1710.12 元，比上年减少 17.08 元，减少 0.99%；比 2019 年增加 491.18 元，年平均增长 8.83%。

2023 年，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占 98%。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0.82 亿元，月人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428.63 元，比上年增长 42.55 元，增长 11.02%。

全年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工人数为 1771 人，比上年减少 1027 人，减幅为 36.7%；比 2019 年减少 9 人，减幅为 0.51%。农民工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人均水平为 9909.43 元，比上年增加 2774.69 元，增长 38.89%。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2023 年基本养老保险（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四项社保）基金总收入 428.62 亿元（含中央调剂金；不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下同），比上年增加 46.90 亿元，增长 12.29%。

四项社保基金总支出 392.59 亿元（含中央调剂金；不含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下同），比上年增加 33.56 亿元，增长 9.35%。

四项社保基金累计结余 372.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03 亿元，增长 10.70%。

二、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资产总额 401.59 亿元，其中各级政府财政专户存款 328.58 亿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存款 0.28 亿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产占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总额的 56.67%。

表 4-1 2023 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合 计	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资 产	401.59	227.56	92.31	47.88	8.09	25.75
银行存款						—
支出户存款	0.2845	0.25	0.01	0.02		0.0045
财政专户存款	328.58	211.67	35.24	47.86	8.09	25.72
暂付款	28.576		28.55			0.026
委托投资	44.15	15.64	28.51			—
负 债	28.83	0.26	28.54	0.02	0.01	—
基金结余	372.76	227.30	63.77	47.86	8.08	25.75
资产负债率	7.18%	0.11%	30.92%	0.04%	0.12%	—
占总资产比	—	56.67%	22.99%	11.92%	2.01%	6.41%

三、各险种静态可支付月数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23 年末，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227.30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10.3 个月（测算数据，不含中央调剂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63.77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49.1 个月。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截至 2023 年末，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47.86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6.0 个月。

工伤保险：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8.08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13.0 个月。

失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25.75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42.33 个月。

四、基金监控工作

2023 年全区共实地稽核参保单位 1492 户，涉及 18.99 万人，查出未参保 2733 人，少缴社会保险费 461.69 万元，追回 461.69 万元；核查享受待遇 90.3 万人次，查出欺诈冒领 512 人，违规金额 1059.83 万元；追回 845.06 万元。

第五部分 信息化及社会保障卡建设

一、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信息系统需求开发情况

根据《宁夏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需求开发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保险信息化应用系统需求、开发、运维的规范管理，提高信息系统内控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截止 2023 年末，共接收处理各类业务需求 4658 件，其中，涉及参保登记类需求 538 件；涉及征缴核定类需求 1616 件；涉及转移接续类需求 251 件；涉及待遇业务类需求 2149；涉及财务支付类需求 104 件。

表 5-1 信息系统需求处理情况表

单位:件

需求类别	数量
参保登记类	538
征缴核定类	1616
转移接续	251
待遇业务	2149
财务支付	104

(二)“网上人社”(社保业务)运行情况

在“网上人社”由点及面全区铺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服务扩面。截至 2023 年末，全区“网上人社”累计注册单位用户 8 万户、个人用户

301 万人，全年通过“网上人社”在线分别获取单位和个人权益记录 26.05、53.64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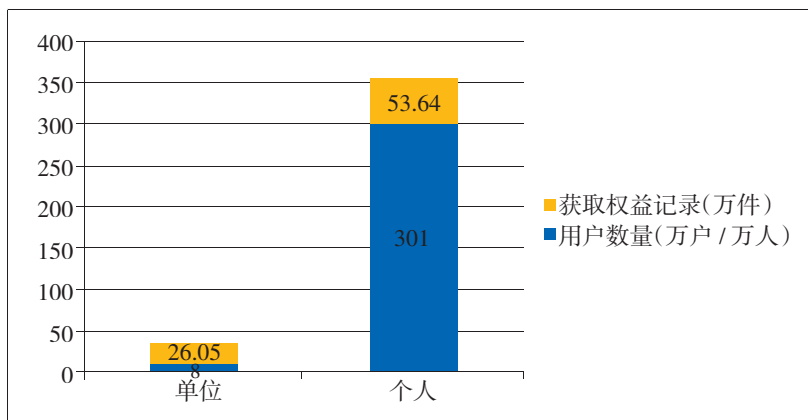


图 5-1 “网上人社”累计注册用户及获取权益记录图

(三)手机 App(社保业务)运行情况

持续通过“掌上 12333”“我的宁夏”App 渠道在线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挂失及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养老保险缴费核定等业务。通过“人社好福利 天天抢红包”等活动和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渠道广泛宣传“我的宁夏”和“掌上 12333”手机 App。截止 2023 年，通过手机 App 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核定 47.97 万笔，城乡居民缴费 84.52 万笔，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105.73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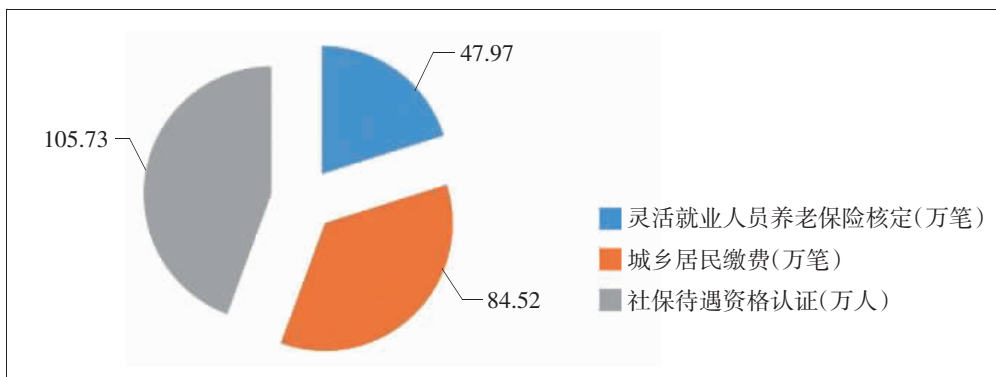


图 5-2 手机 App 办件量情况

(四)下沉服务事项运行情况

2023 年，在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协同的基础上，下沉服务办件量达 155 万件。其中，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1.19 万件，待遇资格认证 11.05 万件，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 4.73 万件，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0.14 万件，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3.23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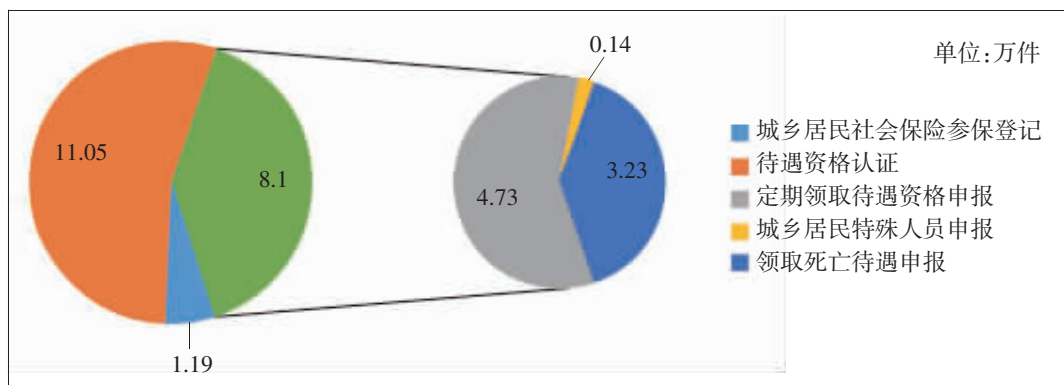


图 5-3 下沉服务办件量情况

(五)离退休养老金服务短信发送情况

2023 年，全年共发送离退休养老金告知服务短信 1938.84 万条，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短信 240.32 万条，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短信 898.36 万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短信 555.07 万条，民族团结奖短信 195.84 万条，待遇资格认证提醒等温馨提示短信 49.25 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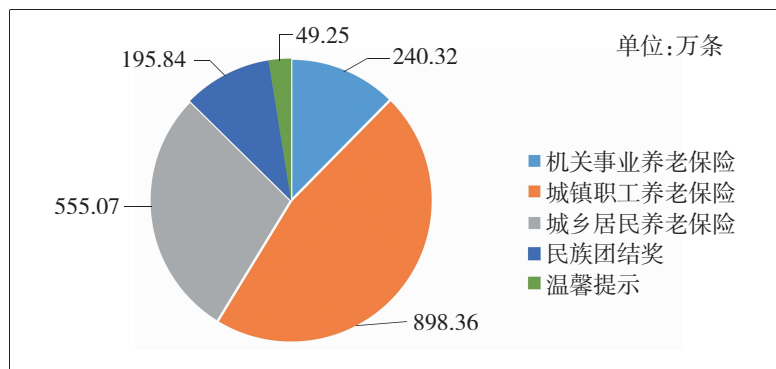


图 5-4 发送短信条数图

(六)系统安全保障情况

2023 年，在等级保护 2.0 的新标准、高要求下，对宁夏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含 6 个子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先后召开启动会、推进会、督促会，对安全隐患重点单位进行单独约谈并采取“日报周督”方式推进，组织从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运维管理级云计算扩展要求等方面开展了 5 轮全覆盖测评，经过“查、改、报”，对发现的高风险漏洞、中风险漏洞逐一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所有中高风险漏洞全部“清零”，取得综合得分 87.45 分的佳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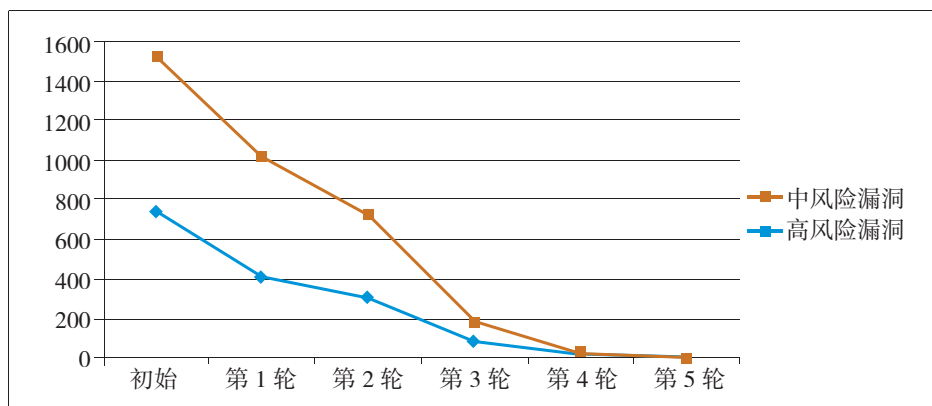


图 5-5 风险漏洞查改情况

(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办情况

通过对接国家人社部转移系统，开发建成宁夏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现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全程网上办。2023 年全年通过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下载申请表 30977 件，审核申请表 30135 件，发送联系函 24229 件，接收联系函 12746 件，发送转移信息表 8008 件，接收转移信息表 18236 件。

表 5-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办量情况

	下载申请表	审核申请表	发送联系函	接收联系函	发送信息表	接收信息表
办件量(件)	30977	30135	24229	12746	8008	18236

二、社会保障卡建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区累计制发社保卡 717 万张,覆盖 98.5%的户籍人口,基本人手一卡,为 375 万人签发了电子社保卡,电子社保卡签发率为 51.5%。发放残疾人社保卡 33.08 万张。社保卡联名发卡银行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宁夏银行和黄河银行等 10 家。

第六部分 机构建设

一、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共有 27 个社保经办机构。其中省级副厅级单位 1 个,为自治区社保局,参公管理;地(市、基地)级经办机构 6 个,其中:正处级单位 3 个(银川市、固原市、宁东基地),副处级单位 3 个(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县(区)级经办机构 20 个,其中:副科级单位 17 个(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宁县、海原县),不定级别单位 3 个(大武口区、惠农区、原州区)。26 个市县(区、基地)经办机构均为事业单位(未参公)。

(一)自治区社保局职责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副厅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区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社会保险经办规程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核、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失业保险除外)、管理、运营和社会保险关系建立、记录、转移、接续、终止,负责档案管理、社会保险业务指导、规范和考核。
3. 负责中央驻宁行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4. 负责自治区本级和中央驻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运行分析工作,负责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
6.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离退休人员、居民养老金发放及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7. 负责全区社会保障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负责建立、完善各项社会保险监控管理制度,负责社会保险诚信系统、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实时监控分析基金运行情况,办理投诉举报案件并查处社会保险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全区各级社会保险监控机构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9. 负责执行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开发、数据集中处理、日常管理、动态监测、宏观分析,承担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管理和记录发布,负责信息网络硬件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和管理。

机构改革中医疗、生育保险、医保监控业务职责划转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新的机构编制方案还未出台。

(二)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职责

根据各地编制部门下发的编制方案,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的主要职责有五个方面。一是负责各类机构及人员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工作;二是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核定和管理、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工作;三是负责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档案、社保社会化管理服务、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四是负责社会保险统计分析、基金运行分析、预警,编制和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及社会保险稽核等工作;五是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三)截至 2023 年底,除宁东基地 1 个社保经办机构仍为“五险合一”经

办机构以外，其他 26 个经办机构均已不再经办医疗、生育保险及医保监控业务。

二、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社保经办机构编制人员数 583 名，实有工作人员 568 人。人员结构如下：

（一）工作人员年龄结构

35 周岁以下工作人员 166 人，占实有人数（下同）的 29.2%；36—45 周岁 152 人，占 26.8%；46—55 周岁 195 人，占 34.3%；56 周岁以上 55 人，占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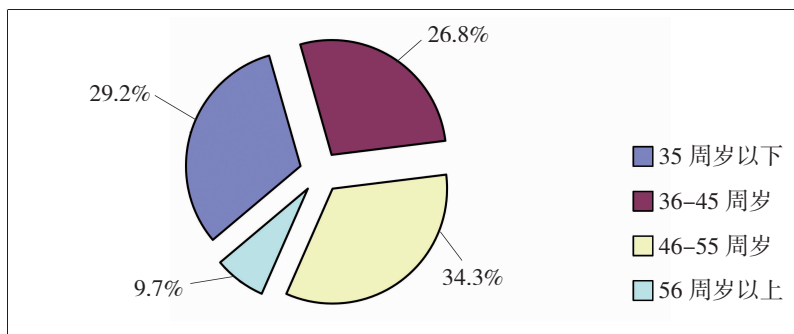


图 6-1 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年龄结构

（二）工作人员学历结构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42 人，占 7.4%；大学本科学历 439 人，占 77.3%；大学专科学历 84 人，占 14.8%；高中及以下学历 3 人，占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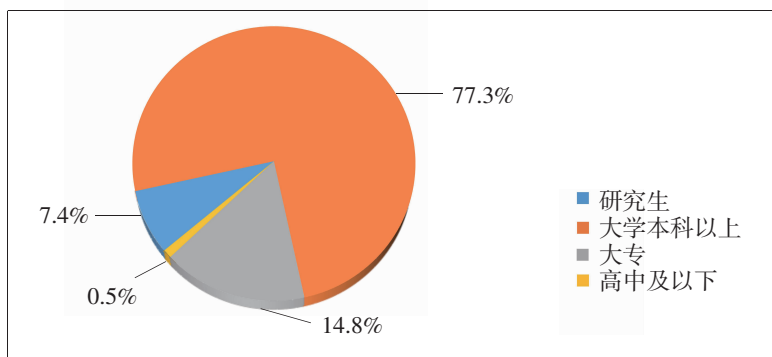


图 6-2 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学历结构

(三)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结构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2 人，占 7.4%；中级职称 128 人，占 22.5%，初级职称 89 人，占 15.7%；无职称 309 人，占 54.4 %。因自治区社保局属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参与职称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主要分布在市县（区、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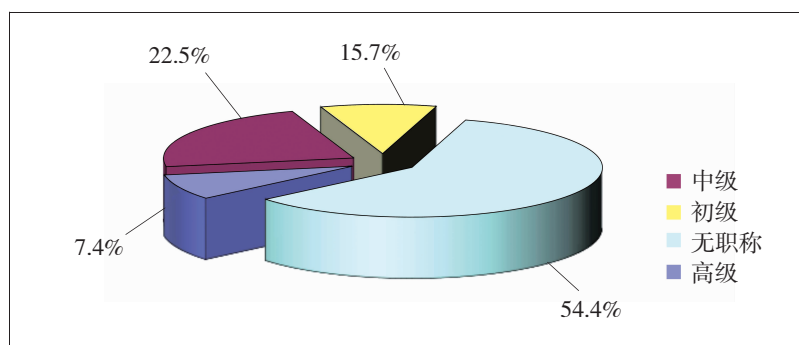


图 6-3 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结构

(四)工作人员职务级别结构

副厅级干部 2 名（含 1 名二级巡视员），占 0.4%；处级干部 65 名，占 11.4%；科级干部 116 名，占 20.4%；其他人员 385 名，占 67.8%。副处级以上干部主要集中在省级经办机构和地市级经办机构班子主要成员。

(五)工作人员岗位设置情况

管理岗位 167 名，占 28.4%；财会岗位 76 名，占 12.9%；统计岗位 19 名，占 3.2%；计算机岗位 15 名，占 2.5%；审计稽核岗位 45 名，占 7.6%；其他业务岗位 212 名，占 35.9%；行政文秘岗位 25 名，占 4.2%；人事党团岗位 11 名，占 1.9%；工勤及其他岗位 20 名，占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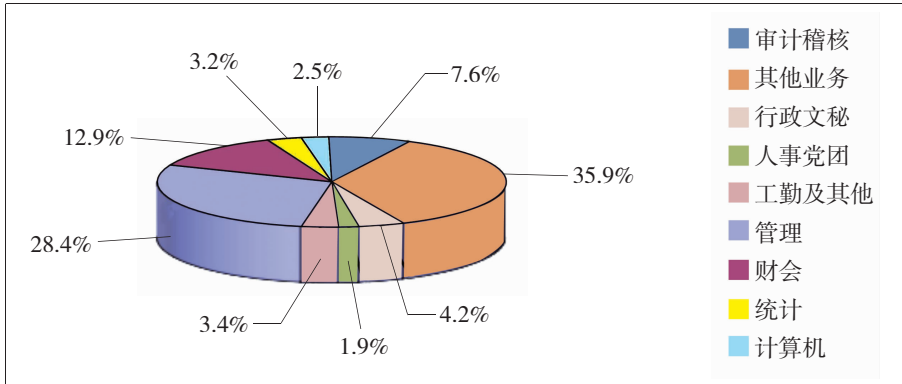


图 6-4 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设置情况

(六)工作人员性别比例

男性 269 人，占 45.6%，女性 321 人，占 54.4%。

三、人员编制变化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工作人员编制数 583 名，比 2022 年 601 名减少 18 名。主要原因是个别市、县（区）社保中心 2023 年重新核定了编制。

四、服务人次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24.09 万人、122.52 万人、148.51 万人，参保总人数达到 795.12 万人次，全区社保经办机构核编 583 名，人均服务比达到 1:13638 人次。

第七部分 2023 年社会保险重要文件目录

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1.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51 号)

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58 号)

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85 号)

4.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87 号)

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完善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18 号)

6.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87 号)

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经

办管理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93号)

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97号)

9.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99号)

10.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220号)

1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养老保险基金发放护理费和伤残抚恤金人员移交工伤保险基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90号)

1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全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93号)

1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支付农业保险赔款试点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349号)

二、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1.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2023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宁社保函〔2023〕5号)

2.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公布全区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协议机构名单(2023年)的通知(宁社保函〔2023〕15号)

3.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公布全区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协议机构名单(2023年)变更情况的通知(宁社保函〔2023〕25号)

4.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调整参加养老保险缴费个人退休办理程序的通知